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莉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莉雅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朱莉雅因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為之，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

01 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以各罪之犯
02 罪時間間隔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及所犯各罪對於
03 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0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聲請人僅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
05 附表所示之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
06 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
07 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09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呂超群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許丞儀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